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SINOCHEM INTERNATIONAL(OVERSEAS) PTE.LTD

独立财务顾问 CICC 中金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释 义

在重组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摘要、本摘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	指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海南橡胶	指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18)
境外 SPV	指	海南橡胶为实施本次交易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主体,用于完成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并用于登记作为持有标的资产的标的公司直接股东
交易对方、中化新	指	SINOCHEM INTERNATIONAL(OVERSEAS) PTE.LTD,系中化国际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HAC 公司、Halcyon	指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系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5VJ)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包括以下两部分:(1)境外 SPV 通过本次协议转让获得的中化新持有的 HAC 公司 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6.00%);(2)境外 SPV 通过本次强制要约获得的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视强制要约的接受情况,至多为 555,091,286 股(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4.80%)。 通过协议转让及强制要约,公司通过境外 SPV 最终取得 HAC 公司至多合计 1,129,295,585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70.80%)
交易价格、协议转让价格、强制要约价格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上市公司授股东备案的《估值报告》,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确认以 0.315 美元/股的价格收购标的资产
本次协议转让	指	海南橡胶拟通过境外 SPV 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化新所持 HAC 公司 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 36.00%)
本次强制要约	指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境外 SPV 将根据《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的相关要求,以与本次协议转让相同的价格,对 HAC 公司的余部剩余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中化新将不参与本次强制要约,视要约接受情况,境外 SPV 通过强制要约至多获得 HAC 公司 555,091,286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4.80%)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通过境外 SPV 以协议转让及强制要约的方式最终获得 HAC 公司至少 36.00%,至多 70.80%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整体交易
海垦控股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海南橡胶的控股股东
农垦集团、农垦总公司	指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海南省农垦总公司,2010 年 9 月改制更名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后该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总局合并组建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0),系交易对方中化新的唯一股东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交易对方中化新的实际控制人
广东农垦	指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系上市公司发起人之一
屋什达实业	指	海南屋什达实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发起人之一
中联橡胶	指	中联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发起人之一
北胶院	指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发起人之一
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历史股东
雅戈尔投资	指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历史股东
厦门裕田	指	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历史股东
厦门象构	指	厦门象构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历史股东
海南投股	指	海南省发展投股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历史股东,现股东
罗牛山	指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35),系上市公司历史股东
和合投股	指	和合控股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历史股东
新加坡中化橡胶	指	SINOCHEM INTERNATIONAL NATURAL RUBBER INVESTMENT (OVERSEAS) PTE. LTD.,系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一级子公司)
CMC 公司	指	Corrie MacColl Limited,系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一级子公司)
HRC 公司	指	Halcyon Rubber Company Pte. Ltd.,系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一级子公司)
CMCP 公司	指	Corrie MacColl Plantations Pte. Ltd.,系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一级子公司)
CMCI 公司	指	Corrie MacColl International Pte. Ltd.,系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一级子公司)
海南中化	指	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二级子公司)
白沙中化	指	白沙中化橡胶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三级子公司)
版纳中化	指	西双版纳中化橡胶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三级子公司)
合盛上海	指	合盛天然橡胶(上海)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三级子公司)
保亭中化	指	海南保亭中化橡胶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下属企业(三级子公司)
海南农垦资产	指	海南农垦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R1 国际	指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R1 国际管理层股东	指	Sandana Dass .Lim Beng Seng .Ling Chan Yew .Ho Wai Leong.Toshinobu Handa .Lee Chee Hoe .Oh Kian Chew .Leow Wei Chang .Lim Chin Chung .Leslie Cheng Tsin Tzun .Nguyen Dai Thao、丁文 .Wong Kien Hian .Yeoh Wee Chia .Manthia Srinivas Sastry 和 Koravangattu Vinayraj
KM 公司	指	印尼橡胶产业集团公司 PT. Kirana Megatara,系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二级子公司)
ART 公司	指	新加坡天然橡胶贸易企业 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 Ltd.,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泰国连廉、STA	指	Sri Trang Agro–Industry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国连廉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联益	指	泰国联益橡胶有限公司
云南农垦	指	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快线债	指	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发行的 2 亿美元次级担保永续债券
《股份购买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之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 2022 第 319 号)
《差异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审亚太(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会计政策与公允价值计准则差异情况鉴证报告》(亚环专字[2022]1710070 号)
《估值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股权所涉及的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东洲估字[2022]第 1941 号)
估值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2 修正)》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
《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	指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布的 The Singapor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交所	指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and Trading Limited《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SIC	指	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of Singapore《新加坡证券业协会》
东洲评估、估值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成、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差异鉴证机构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律师	指	为本次交易提供中国境外法律服务的 Dentons UK and Middle East LLP、Dentons Europe LLP、DWG KRAMER LLP、Koenngsman Winoo Nkongho Law Firm、G.L. King & Associates、LLC、Zain & Co、Balc'ovsku Sel'ruk And'rjook Keki Attorney Partnership、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Guido Hidayanto and Partners、WONG TAN & MOLLY LIM LLC 及 WATSON FARLEY & WILLIAMS LLP。根据重组报告书上下文内容,特指上述一家或多家境外律师事务所。
尽调报告	指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下文内容,特指上述一家或多家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非商业尽调报告,以及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境内法律尽调报告。
ANRPC	指	天然橡胶生产国联合会
IRSG	指	国际橡胶研究小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台湾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
新加坡	指	Republic of Singapore(新加坡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印尼	指	Republic of Indonesia(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泰国	指	The Kingdom of Thailand(泰王国)
马来西亚	指	Malaysia(马来西亚)
土耳其	指	The Republic of Türkiye(土耳其共和国)
喀麦隆	指	République du Cameroun(喀麦隆共和国)
科特迪瓦	指	The Republic of Côte d'Ivoire(科特迪瓦共和国)
英国	指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英格兰	指	England,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主体
德国	指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荷兰	指	Koninkrijk der Nederlanden(荷兰王国)
美国	指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美利坚合众国)
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国际标准代码为 CNY
新币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货币,国际标准代码为 SGD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亚盾,印度尼西亚的法定货币,国际标准代码为 IDR
泰铢	指	泰国官方货币,国际标准代码为 THB
令吉	指	马来西亚林吉特,马来西亚的法定货币,国际标准代码为 MYR
瑞士法郎	指	瑞士金融市场技术法郎,西非经济共管区的法定货币,国际标准代码为 XOF
英镑	指	英国国家货币,国际标准代码为 GBP
欧元	指	欧洲联盟于 19 个国家的货币,国际标准代码为 EUR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国际标准代码为 USD
新里拉	指	土耳其法定货币,国际标准代码为 TRY

注:重组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如存在尾差,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责任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化新已出具如下承诺函:

交易对方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协议转让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协议转让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就本次协议转让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4.如本人因涉嫌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4.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中化新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对方: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协议转让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协议转让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就本次协议转让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协议转让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中化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对方: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协议转让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协议转让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就本次协议转让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在本次协议转让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协议转让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控股股东中化国际